

國立體育大學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科技大樓 205 教室

三、主席：龔主任榮堂

紀錄：胡嫚娟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本系申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微學分課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本校微學分課程每 6 小時為 1 開課單位，每位老師不超過 2 單位(12 小時)。

二、本系彭涵妮老師提出申請「射箭項目之運動心理技能-技巧操作」與「射箭項目之運動心理技能-實務操作」兩個開課單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